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保护好成都市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进一步提高成都市郫都区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其配套管网，实现郫都区全域治污及全域供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与郫都区人民政府就郫都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及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开展合作，并由郫都区政府下属公司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汇投资”）与公司以合资方式共同实施具体项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协议>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汇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并以自筹资金向西汇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西

汇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环境公司”）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37,333.33 万元，增资后将持有水环境公司 70% 股权。本次实际认缴金额将不超过注册资本数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县郫筒镇何公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遵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710877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及资本运作、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停车场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钢材、水泥、化工产品、建辅建材、水暖器材、机电设备、机械产品、计算机及软硬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西汇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郫县郫筒镇何公路 28 号 A1 栋 6 层 614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遵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1U7R89P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产经营管理（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水环境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经营任何业务。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533,121.28 元，净资产-10,312.26 元；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10,312.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为负主要为发生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三）特许经营权

截止目前，水环境公司已取得安德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团结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拟建的唐昌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新民场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唐元镇第二污水处理厂、三道堰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厂

的特许经营权；花园镇、唐昌镇、唐元镇、安德镇、新民场镇 5 个镇域的供水特许经营权。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西汇投资	16,000 万元	100%
合计	16,000 万元	100%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出资期限
兴蓉环境	37,333.33 万元	货币	70 %	2026.12.31 前
西汇投资	16,000 万元	货币	30 %	2026.12.31 前
合计	53,333.33 万元		100%	

（二）出资进度及工商变更办理

水环境公司与郫都区国土局签订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用地出让合同后，西汇投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约定的金额实缴出资至水环境公司。在水环境公司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用地的不动产证书后，由双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以双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水环境公司的所有资产及负债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结果经双方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或核准后，以备案或核准后的结果作为西汇投资做出对水环境公司增资扩股决定以及确定公司实缴金额的价值依据。

公司按约定的股权比例结合水环境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

的出资金额一次性实缴到位(实缴资金如超出则作为合资公司的资本公积;如未达到公司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剩余部分,剩余出资额将在认缴期限内缴足),确定实缴增资金款方式如下:

实缴增资金款金额=西汇水环境净资产评估结果除以 30%乘以 70%。

双方将在签订本协议后共同修改水环境公司章程,并办理水环境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 标的公司治理

增资完成后,水环境公司拟更名为郫都兴蓉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并设立董事会,董事长、总理由甲方推荐,具体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的产生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职权等在章程中约定。

(四) 标的公司经营

近期主要从事郫都区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站)建设、改造、营运(合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除外);负责排水管网、水环境整治,并将根据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分项目与郫都区政府主管部门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加快全域供水管网建设,负责向郫都区部分区域供应自来水和配合做好该区域镇级水厂(站)的关闭、管网和用户的现状接收工作。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对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水环境公司未获得监管部门

不动产证书、水环境公司审计评估结果未能获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或核准等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水环境公司获取不动产证书，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条件认缴出资额防范本次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与郫都区人民政府就郫都区污水处理、自来水供应、水环境治理及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加强全面合作的体现，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郫都区已纳入成都主城区，公司在郫都区供排水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巩固和寻求公司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水环境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暂无重大影响。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及时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